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道通信”）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78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

中瑞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前任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合理的判断，因此前任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如财务报告附注五、4 应收账款与附注五、9 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 28,408.93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22.66%，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或有事项所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3016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

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尊重中瑞诚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中瑞诚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继续积极配合中瑞诚，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采取各种措施对长账龄未结算应收款项进行结算、催收，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截至目前，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

3、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